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公告

聯交所進一步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該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買賣股份及取消股份上市之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以覆核(「覆核聆訊」)載於該函件之該決定。

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維持該決定之函件(「第二封函件」)。

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能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理由如第二封函件所載，其中包括：

1.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並已出售其營運之融資擔保業務(「融資擔保業務」)，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餘下業務(即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資金貸款業務」)乃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2. 建築項目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低水平收益及分部虧損，且有關低水平業務營運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所致；
3. 本公司新業務方案規模屬小型，並無往績紀錄，且除注資外，本公司將如何對新業務產生重大價值或貢獻仍不明確；
4. 資金貸款業務經營規模及其所得收益甚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預測收益仍然微薄，且上市委員會質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依據假設是否合理作出；
5. 本公司無法令人信納提交聯交所之收益及溢利預測可實現為建築項目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收益345,100,000港元當中之190,0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並無經簽署協議佐證；及
6. 本公司資產並非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資產，且鑒於本公司資產規模、性質及目前用途，上市委員會擔心本公司資產運作可能無法使本集團能在具備足夠業務營運水平之情況下經營業務以證明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屬於合理。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將可於18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前達成上述規定，聯交所將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第一次覆核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前並無提出覆核申請，則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此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現正內部同時與外聘顧問共同審閱並考慮第一次覆核決定，且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出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第二次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不一定會繼續進行上市委員會覆核程序；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結果並不明確。

倘有關事宜有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股東如對第一次覆核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